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888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602020490
报告名称: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8884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8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8日
签字人员:	宋婉春(310000081970), 李颖庆(110101480082)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1-2
四、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8884号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林生物）《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派林生物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派林生物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派林生物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派林生物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派林生物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派林生物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派林生物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宋婉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颖庆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2 号）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1,595,895.0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6 亿元。派林生物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004,8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3.33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599,999,984.00 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004,8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599,999,984.00 元，扣除部分发行费用（承销费 21,730,000.00 元和财务顾问费 530,000.00 元）后的资金为人民币 1,577,739,984.00 元，已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账号为 397880100100094819 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总额 1,599,999,98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4,758,004.8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75,241,979.2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07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021 年 4 月公司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变更为一般纳税人，部分发行费用的进项税额 1,209,622.64 元可以抵扣，冲减资本公积的发行费用减少 1,209,622.64 元。

#### (二)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03,121.55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5,872.64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03,121.55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7,656.61 万元。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99,999,984.00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031,215,523.07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5,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12,781,657.99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376,566,118.92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的修订案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对其进行修改。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3 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会同国泰君安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1 年 4 月，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会同国泰君安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以上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自前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以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均得到切实履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分行	397880100100094819	1,577,739,984.00	22,780,558.84	活期、七天通知存款（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分行	713374094676		2,506,805.53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632643126		20,988,503.66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65080078801800000708		101,876,426.60	活期、七天通知存款（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行	791900017710802		203,971,732.60	七天通知存款（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65080078801000000714		1,756,325.16	活期、七天通知存款（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行	451903158710604		21,051,741.29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65080078801400000759		4,559.26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65080078801500000762		4,830.04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65080078801800000766		4,632.96	活期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65080078801600000767		4,735.55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65080078801000000765		4,640.35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65080078801300000763		4,616.38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65080078801900000760		1,586,745.01	活期、七天通知存款（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65080078801700000761		4,820.25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65080078801100000764		4,905.46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65080078801400000768		4,548.15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65080078801100000829		4,991.83	活期
合计		1,577,739,984.00	376,566,118.92	-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 376,566,118.92 元，其中未到期七天通知存款合计 330,533,898.45 元，活期存款合计 46,032,220.47 元。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4.8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1 年度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03,121.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121.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单采血浆站新建及迁建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21,755.55	21,755.55	87.02%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新产品研发项目	否	35,000.00	35,000.00				2026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450.00	450.00	3.00%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否	80,000.00	80,000.00	78,000.00	78,000.00	97.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否	5,000.00	5,000.00	2,916.00	2,916.00	58.3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0,000.00	160,000.00	103,121.55	103,121.55	64.45%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60,000.00	160,000.00	103,121.55	103,121.55	64.4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5,872.6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05 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 37,656.61 万元，其中未到期七天通知存款合计 33,053.39 万元，活期存款合计 4,603.22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4.8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中包含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人民币 5,872.64 万元，于本年进行募集资金置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承接：杨雄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勤庆  
 Full name: 李勤庆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06-09  
 Date of birth: 1978-06-09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181197806094225  
 Identity card No.: 4301811978060942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勤庆(11010148008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00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11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李勤庆(11010148008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